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5.06.008

后期金岳霖逻辑思想历程的史实辨正 及其现实意义

张建军

(南京大学哲学学院/现代逻辑与逻辑应用研究所,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当前,关于我国现代逻辑事业奠基人金岳霖的逻辑思想研究,仍呈现重前期思想而轻后期思想的状况,对其后期思想的低估及否定性评价仍占据学界主流地位,而这与所谓后期金岳霖“尽弃前学”甚至做“违心之论”等流行讹传密切相关。关于“舌战艾思奇”及相关史实的辨正可以表明,维护形式逻辑的科学地位,既构成金岳霖后期思想的一个重要起点,也是贯穿其终生研究的一条红线;金岳霖对形式逻辑法则之客观基础的独特论证,实际上解开了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相互关系问题上的历史“死结”。后期金岳霖非但没有“尽弃前学”,其在逻辑哲学研究上的主要建设性成果,均为前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对其前期思想的自我批判绝非“违心之论”,而是以社会实践论与唯物辩证法为指针独立探索的结果。这些史实的澄清,有利于进一步探索后期金岳霖逻辑思想中所蕴藏的丰厚“珍宝”,彰显其多方面现实意义。

关键词:后期金岳霖;逻辑思想;形式逻辑;辩证法;逻辑哲学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6-0066-15

今年是我国现代逻辑事业的奠基人金岳霖先生诞辰130周年,也是金岳霖著《逻辑》问世90周年。以1949年为界,金岳霖逻辑思想分为前后两个发展时期。本刊今年第4期和第5期先后发表了《论金岳霖的“普遍命题”理论》(杨红玉)和《理解金岳霖的〈论“所以”〉》(周志荣)两篇研究论文,前者探讨了前期金岳霖对现代逻辑量词革命的深刻理解及其当下启发价值,后者则揭示出后期金岳霖的代表作《论“所以”》在被学界长期诟病的“推论形式有阶级性”的思想背后,实际上蕴藏着金岳霖对“形式逻辑的认知贡献”这一重要问题的可贵探索。总体而言,迄今的金岳霖逻辑思想研究仍然呈现重前期金岳霖而轻后期金岳霖研究的极不平衡状况。对其前期思想的研究相对比较充分,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但对其后期思想的低估和否定性评价仍占据学界主流地位,对其中建设性思想的挖掘仍相当稀少,这与所谓后期金岳霖“尽弃前学”甚至做“违心之论”等流行讹传密切相关,也与金岳霖本人对其前后期思想的认识形成强烈反差。笔者认为,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对后期金岳霖逻辑思想历程再做基本的史实辨正。这些史实的澄清,有利于进一步理解后期金岳霖的思想成果,挖掘其数十年探索遗留的丰厚“珍宝”及其多方面现实意义。

一、关于建国初期金岳霖“舌战艾思奇”及相关史实

在讨论有关史实之前,需要先澄清本文所谓“逻辑思想”的含义。金岳霖的逻辑思想分为逻辑学与逻辑哲学两个方面。就“逻辑学”而言,金岳霖的主要贡献是传统演绎逻辑和现代演绎逻辑(数理逻辑基础)的普及与推广工作。这首先体现在《逻辑》一书的第一至三部分,其中系统说明了传统演绎逻辑与现代演绎逻辑是形式逻辑发展的不同阶段,后者克服了前者的诸多缺陷,具有前者不可比拟的强大威力,尤其是现代逻辑对传统逻辑根本无法处理的关系推理做出了划时代的系统刻画。而在“逻辑哲学”

收稿日期:2025-08-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1)

作者简介:张建军(1963—),河北沧州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现代逻辑与逻辑哲学研究。

方面,前期金岳霖思想首先体现在《逻辑》一书的第四部分,金岳霖本人称之为“逻辑哲学的导言”^①,这是恰如其分的。金岳霖此后撰写的本体论著作《论道》、认识论著作《知识论》,都充分利用与发展了《逻辑》一书在逻辑哲学上的成果。而如果我们采用以意义理论、真理理论与相关悖论研究为研究重心的“广义逻辑哲学”观念^②,则后两部代表作也具有非常丰富的逻辑哲学思想。这些思想在后期金岳霖时期又得到了批判继承与发展。如学界所公认,金岳霖具有原创性的逻辑思想主要集中于逻辑哲学而非逻辑学本身。

所谓金岳霖“舌战艾思奇”的思想背景,是在金岳霖初步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首先需要处理一个基本的逻辑哲学问题,即他所谙熟的形式逻辑与其所谓“新哲学”即唯物辩证法的关系问题。因为在20世纪30年代的苏联哲学教科书中,把形式逻辑作为反辩证法意义上的形而上学的思维工具进行了严厉批判,这对当时以艾思奇为代表的一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产生了深刻且持久的影响。而新中国成立初期最先走进清华园宣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正是艾思奇。具有“在是非真妄之间一点也不含糊”(殷海光语^③)之风骨的金岳霖,产生与艾思奇的争论是难以避免的。学界广为流传的是任继愈在一篇怀念金岳霖的文章中对一场“舌战”的描述:

50年代初,北京解放不久,清华大学哲学系请艾思奇作报告。报告会由金先生主持。当时艾思奇同志说,我们讲辩证法,必须反对形式逻辑,形式逻辑是形而上学,我们要与形式逻辑做坚决斗争。艾思奇讲的中心是讲学习辩证法的重要,形而上学必须反对。报告会结束后,金先生以主持会议者的身份总结这次报告,他说:“听说艾思奇同志坚决反对形式逻辑,要与形式逻辑作坚决斗争。听他讲演以前,我本想和艾思奇同志斗一斗,争一争。听艾思奇同志讲演以后,我完全赞同他的讲话,他讲的话句句符合形式逻辑,我就用不着斗、用不着争了,谢谢艾思奇同志。”^④

由于这段轶事的描述很有现场感,且金岳霖的评论被加了引号,经常被引用为“舌战艾思奇”的权威版本。然而,稍加分析不难看出,一向严谨的金岳霖不可能会有先“完全赞同”艾思奇讲话又加以所谓“智驳”的自相矛盾的言谈。而且,人们在金岳霖晚年所写的《回忆录》中,看到了对当时情景的不同描述:

解放后的头一年多的样子,我接触最多的是艾思奇同志。我非常之喜欢他,也非常之佩服他。他到清华讲演时,前一时期对形式逻辑的成见看来还没有取消。我是主持讲演会的。他骂了形式逻辑一两句话之后,就讲辩证唯物主义。讲完之后我和他边走边说话。我说你骂了形式逻辑之后,所说的话完全合乎形式逻辑,没一点错误。他说有那样的怪事。张奚若在我的旁边,扯我的衣服,我也没有打住。我是在找错的思想指导下听讲的。他的讲演确实逻辑性很强^⑤。

因为这是当事人的回忆而且也有细节描述,许多人据此认为前述公开“舌战”是不存在的,二人只是私下讨论。的确,任继愈并不是现场的听众且明确地说这只是传说的“轶事”,我们应当更尊重当事人的回忆。但当时的现场听众王雨田又提供了另一种说法:

解放初,哲学系第一次请艾思奇同志来作报告。地点在大礼堂。艾思奇讲到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对立的时候,提出了形式逻辑是形而上学的观点。报告完毕后,金先生代表系里致感谢

^①金岳霖:《逻辑》,《金岳霖文集(第一卷)》,周礼全主编,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0页。《金岳霖文集》四卷本是完全按照文献写作时间顺序编排的。2013年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刘培育主编的《金岳霖全集》六卷本,是按照文献类型与主题编排的。由于本文主题系金岳霖“思想历程”之史实辨正,为方便读者历时性观察,仍以《金岳霖文集》为主要引用文献,但经与后出的《金岳霖全集》对照做了少量文字订正,不再专门说明。

^②张建军等:《当代逻辑哲学前沿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③殷海光,林毓生:《殷海光林毓生书信录》,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版,第155页。

^④任继愈:《忆金先生一堂教学和两则轶事》,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0页。

^⑤金岳霖:《回忆录》,载《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6—727页。

辞,同时幽默地指出:“艾思奇同志刚刚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符合形式逻辑的。”台下很多听众都笑起来^①。

王雨田是当时清华大学哲学系的学生,据他回忆,金岳霖在大会上只就形式逻辑说了上面这一句话,并没有前述绘声绘色的反驳,但这一句话也的确堪称简单“智驳”式舌战。而且会后王雨田在校内还贴出了小字报,论证金岳霖的观点而反驳艾思奇,并因此在申请入团的过程中被反复审查才过关,故王雨田及其诸多同学对此有深刻的印象。结合金岳霖本人的回忆,其在主持报告会的总结中只做了一句“智驳”,而会后又与艾思奇继续讨论,应属可信的史实。不过,根据金岳霖另一位学生唐绍明的回忆,在艾思奇另一次清华之行所举行的座谈会上,金岳霖对艾思奇的观点又公开提出了强烈质疑:

会议本应由主讲人先做主旨发言,但艾思奇同志说,今天是来座谈的,还是请大家先就所关心的问题发言吧。语音刚落,金岳霖先生率先讲话。他声音响亮,大有不吐不快之势。他说:“听过艾先生的报告,又看了一些新哲学的书(当时把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通称为‘新哲学’),想向艾先生请教一个问题,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是一回事还是两回事?如果是一回事,根据是什么?为什么批判形而上学连带也把形式逻辑拿来批判?”说时显得有些激动^②。

这段公开发言,应当是任继愈版“舌战艾思奇”传说的另一由来。根据唐绍明的介绍,艾思奇对该问题做了明确答复。他指出,我们过去确实曾把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相混同,是因为沿用了苏联哲学界30年代的提法。在长期战争年代,根据地处于被包围之中,许多新书没有看到。苏联学界既然已经纠正了这种提法,我们也要好好研究。

显然,在首进清华园遭到金岳霖的反驳之后,艾思奇对当时苏联学界的最新进展进行了考察,他赫然发现,在斯大林亲自干预下,苏联学界已于40年代恢复了形式逻辑的教学与研究,并已出版了多部形式逻辑教科书。其中,斯特罗果维契的《逻辑》一书的“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一章,已在《人民日报》翻译发表,文内有这样的明确论断:“有一个时期这种见解(即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互相拒斥的见解——引者)曾经在我国十分流行,因此便否定了形式逻辑的科学意义,否定了它之作为科学而存在的权利。这种见解是错误的。形式逻辑并不被辩证法所排斥,它只是放置在其应有的位置而作为认识或思维的必要条件……否定形而上学并不意味着否定形式逻辑。”^③艾思奇表示要对此进一步认真研究。至此,这场“舌战”以金岳霖的“胜利”而告结束。

我们如此详细地澄清这段史实,不仅仅是为了维护体现金岳霖学术风骨的“舌战”之说,而是要由此说明,对于形式逻辑科学地位的维护,构成金岳霖后期思想的一个重要起点。这个思想是贯穿金岳霖终生研究的一条红线,是其始终坚持而未曾改变的。而对于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关系的探索,则是后期金岳霖长期思考与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毋须讳言,前期金岳霖一直是对唯物辩证法或辩证唯物论持排斥态度的。究其原因,金岳霖本人曾在1951年做了如下解释:

十多年前,我是反对辩证唯物论的。当时有布哈林讲辩证唯物论的书。在那本书里,作者反对形式逻辑。我就抓住了这一点,把辩证唯物论拒绝了。那本书也许不好。然而辩证唯物论之有革命性或进步性,我不能够不知道。布哈林用语言与理论这样的工具去反对形式逻辑,这是办不到的事,因为这些工具的使用,已经承认了形式逻辑。我何必为不必担忧的事去担忧呢?我何以只见那本书反对形式逻辑而不注意到辩证唯物论的革命性或进步性呢?^④

由此可见,前期金岳霖对唯物辩证法的排斥,也是基于对艾思奇“智驳”的同样思路。但到与艾思奇舌战之时,金岳霖显然已对唯物辩证法持“接受”态度,其显著标志是当他对艾思奇混淆形式逻辑与

^①王雨田:《怀念我敬爱的老师——金先生》,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75页。

^②唐绍明:《在真理面前》,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61页。

^③斯特罗果维契:《逻辑》,曹葆华、谢宁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54页。

^④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页。

形而上学提出疑问时,已使用唯物辩证法对“形而上学”这一术语的特定用法^①。从前期金岳霖到后期金岳霖的“无缝对接”式迅速转变的原因,一直是学界研讨的话题。周礼全对金岳霖前期思想之性质的一段经典概括,或可为这种转变提供学理解释:“在金岳霖同志的哲学体系中,肯定了有独立于人和任何认识的现实世界。现实世界不是人和任何认识者的感觉和思想的产物,而人和任何认识者却是现实世界发展历程中的产物。他也肯定了事物的不断变动生灭,肯定了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事物规律之间的错综复杂的联系。”因此,前期金岳霖的哲学体系“基本上是唯物主义的,并且还具有一些朴素的辩证法因素”^②。作为金岳霖得意门生之一,周礼全对金岳霖前期思想的性质有着非常深刻的理解。其早年在西南联大求学时与金岳霖的一次“激辩”,可为此提供重要的佐证。周礼全的毕业论文所研究的是否认有独立于人的外物存在的“代表论”,周礼全当时也服膺这种理论,从而与金岳霖所主张的承认外物存在的“实在论”相对立。师生之间不仅就此展开了激烈辩论,而且金岳霖在论文初稿上多处写上了论文“自相矛盾”的批语,因为有些地方若不承认外物存在是根本说不通的^③。金岳霖一向支持学生独立思考,最后仍给论文很高的分数,但这段经历,也使周礼全理解了金岳霖承认外物存在的坚定立场,即后来周礼全所评价的唯物主义立场。而这种立场显然也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立场。

历史的不幸在于,唯物辩证法在 20 世纪 30 年代大规模传入中国之日,正是苏联学界对形式逻辑的批判“甚嚣尘上”之时,导致金岳霖基于上述理由做了简单拒斥而没有进行深入研究。而历史的幸运又在于,1948 年金岳霖读到了列宁著《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英文版,他发现其中不但没有任何对形式逻辑的批判,而且列宁本人也熟练地运用形式逻辑法则揭露经验批判主义者否认外物存在的自相矛盾之处,这与其本人的思路并不“违和”,他只是认为列宁的有些论述需要进一步“精致化”,试图用现代逻辑分析方法“加以整理”。因此,金岳霖在 1949 年便使用该书在清华大学哲学系主讲“新哲学”课程。直到后来通过对《实践论》的反复学习研究(他应邀参与了《实践论》的英译工作,这对他深入理解社会实践论也起了重要作用),金岳霖才认识到,其前期思想并不能与以社会实践论为基础的唯物辩证法“无缝对接”:“我那引以自慰的唯物成分根本就不是指导行动的唯物观点。总而言之,整个的形而上学的体系是和现时代脱节的思想,它有没有唯物的成分不相干,它有没有辩证的成分也不相干,唯心的辩证不辩证,形而上学的唯物不唯物”^④。进而,金岳霖将自己前期哲学体系的总体性质定位为“客观唯心论”。不管这个自我定位是否准确,金岳霖前期思想中丰富的唯物主义与辩证法因素,在其后期探索中无疑是发挥了关键作用的。

既然金岳霖如此关心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问题,那么,当 1956 年由历史学家周谷城发表《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而引发逻辑学大讨论时,人们自然希望学界公认的逻辑学泰斗金岳霖发表自己的看法。然而,金岳霖对此保持了长达三年之久的沉默,以致 1958 年《哲学研究》编辑部出版的《逻辑问题讨论集》,并不见金岳霖的踪影。直到 1959 年他才开始参与这场大讨论,这被称为金岳霖“三年失踪之谜”。根据后来公布的显示金岳霖思想历程的史料,这个谜团才得以破解。据刘培育编辑的《金岳霖年表》披露,在 1959 年金岳霖所写的一份自我检查中,他说明自己前面之所以没有参与逻辑大讨论,乃“因为参加的人都不是旧的逻辑工作者”^⑤。金岳霖所谓“旧的逻辑工作者”,是指在他的《逻辑》一书影响下,对现代逻辑或数理逻辑知识有较多把握的学者。当时参加逻辑学大讨论者很少了解数理逻辑,因而他们所说的“形式逻辑”实际上只是指传统形式逻辑。尽管金岳霖在与艾思奇的“舌战”中获胜,但他惊讶地发现,当时苏联学界所“平反”的形式逻辑,也只是指传统形式逻辑,而他在《逻辑》一书

^①金岳霖主张,既然 metaphysics 已在我国唯物辩证法学界译作反辩证法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则该词在西方哲学传统上并非反辩证法的含义就应当另作它译,如译为“元学”或“玄学”。如果我们致力于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的互补融通研究,则这个建议是很值得参考的。如果仍坚持把后一种意义上的 metaphysics 译为“形而上学”,则应当像时刻注意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之区分一样,也要时刻注意此“形而上学”非彼“形而上学”。

^②周礼全:《金岳霖同志的哲学体系》,载《周礼全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7 页。

^③周礼全:《怀念金岳霖师》,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9 页。

^④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 页。

^⑤刘培育主编:《金岳霖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21 页。

中倾力阐发的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基础),却被斯特罗果维契等苏联学者宣称为“资产阶级逻辑学”,甚至把作为现代逻辑之精髓的“关系逻辑”,斥之为“资产阶级逻辑中的反动倾向”^①。1952年苏联《哲学问题》杂志发表的《逻辑问题讨论的总结》,尽管批判了斯特罗果维契等人的一些错误观点,但仍然声明:“必须揭破资产阶级科学中的逻辑‘学派’和倾向——类如迦尔纳(现通译卡尔纳普——引者)的逻辑实证论、罗素和怀特海德的符号逻辑以及其他等等——之完全站不住脚。”^②这与金岳霖关于现代形式逻辑与传统形式逻辑关系的理解相去甚远。金岳霖不可能附和这样的荒谬观点。即使在两年所谓“思想改造”过程中,无论是在公开还是私下言论中,他从未否定过数理逻辑的科学价值,而且在全国院系调整后他调任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主持哲学系课程规划时,他仍然坚持将“数理逻辑”作为逻辑学专门化方向的高年级必修课^③。但金岳霖对“新哲学”的把握毕竟尚属新手,对公开谈论自己的现代形式逻辑认识心存疑虑,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他1954年所写(1956年发表)的一篇批判罗素哲学的文章中,明明谈论的是数理逻辑大家罗素的思想,却声明“我们只从普通形式逻辑立论,数理逻辑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④。

这种局面的改观,以1956—1957年为转折点。1956年在参加中南海怀仁堂春节联欢期间,经人介绍之后,毛泽东首次宴请了金岳霖,其间毛泽东非常明确地说明:“数理逻辑是有用的,还要搞。希望你写个通俗小册子,我还要看。”^⑤这次谈话,无疑在金岳霖那里起了重要的思想解放作用。多年之后,在1982年为《清华校友通讯》所写的《琐忆》一文中,我们仍可看到这样的文字:

解放前一些人士一直是骂形式逻辑的,这件事当然不好办。骂可以,可是要骂得言之成理,又要引用形式逻辑。因此骂也只能乱骂一阵。可是乱骂的事在解放后并没有广泛地发生。有一次在怀仁堂,我见到毛主席。有人介绍之后,他说你搞的那一套还有用。这,我可放心了。我也就跟着大伙前进了^⑥。

与“智驳”艾思奇的情境相比较可以明显见得,金岳霖心目中的“形式逻辑”,是包括传统形式逻辑和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两大组成部分的,他的前期思想主要建基于后者之上。毛泽东明确肯定数理逻辑的谈话,促使金岳霖的学术成果进入了一个新的“喷发期”,而这些成果都是在充分肯定数理逻辑的科学本性的基础上获得的。其中关于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之关系的探索结果,集中凝结在他1962年发表的《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形式逻辑的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以下简称《思维规律》)一文之中。该文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语境中的“反映性与规范性的统一”为指导思想,系统地论证了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及建基于它们之上的所有形式逻辑规律(包括数理逻辑定理所刻画的逻辑规律),都反映着“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只有一个”这一条“相当基本的客观规律”。这个结果,否认了苏联东欧学界为形式逻辑所找的“相对稳定性”或“质的规定性”作为“客观基础”的认识,以及这样的认识派生出的“形式逻辑只适用于把握事物的量变阶段,不适用于把握质变阶段”的观点。金岳霖指出,这样的认识只是在表面上承认形式逻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实质上还是对形式逻辑规律之普适性的排斥与否定。而诉诸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即可表明:“确实性不涉及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和急剧变化,也不涉及形色状态各自相对稳定和急剧变化。如果某一事物是相对稳定的,那么,它确实是相对稳定的,这就是说,它是独立于思维认识而相对稳定的。如果某一事物是急剧变化的,那么它确实是急剧变化的,这也就是说,它是独立于思维认识而急剧变化的。以上说的不只是客观事物独立于思维认识而存在,而且它们的形色状态也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这样或那样的。”金岳霖所说的“形色状态”,即现代逻辑哲学通常所说

①斯特罗果维契:《逻辑》,曹葆华、谢宁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145页。

②斯特罗果维契:《逻辑》,曹葆华、谢宁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4年版,附录第341页。

③诸葛殷同:《金龙菴师动员我学逻辑》,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15页。

④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页。

⑤刘培育主编:《金岳霖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17页。

⑥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3页。

的“事态”(state of affairs)。这样的“确实性”认识,实际上为形式逻辑法则的普适性,包括在唯物辩证法研究中的普适性提供了坚实根据。把握确实性绝不与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相矛盾:“认识的深入是撇开现象的确实性,深入到本质的确实性,撇开偶然的确实性,深入到必然的确实性,撇开支流的确实性,深入到主流的确实性”,如此等等,“认识总是由浅入深的,但是,无论浅也好深也好,认识总是要反映对象的确实性的”^①。因此,人们要想获得关于客观事物及其发展的任何方面、任何阶段的正确认识,就必须保持思想认识的确定性。由此决定了人类思想认识中一条基本的“反映法则”：“只有确定的思维认识才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确实性”^②。这就是形式逻辑规律及由其决定的逻辑规范之所由来。

因为我本人曾长期致力于探讨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对于以“相对稳定性”或“质的规定性”作为形式逻辑规律的客观基础也有许多质疑,研读后期金岳霖的这一重要成果后颇有豁然开朗之感,故在 20 年前曾将之评价为:“这项成果实际上解开了在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关系问题上长期形成的理论‘死结’,既坚持了‘彻底’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又能够维护逻辑真理的‘彻底’普适性。”^③这个评价是我迄今仍然坚持的。

然而,时至今日,金岳霖的这一重要成果尚未得到学界普遍重视与关注。在国内逻辑学界,认为探讨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问题是“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④的认识仍有广泛影响,从而与当代国际学界关于逻辑后承和逻辑真理之实质问题的热烈讨论相脱节;而在唯物辩证法及辩证逻辑研究中,金岳霖所批评的将形式逻辑视为只在事物发展“相对稳定阶段”起作用的观点仍相当流行,把形式逻辑视为“初等逻辑”、辩证法或辩证逻辑视为“高等逻辑”的观点仍充斥于哲学教科书,甚至形式逻辑“阻碍创新”的见解仍然为某些学者所主张。这样的认识极大地妨碍了形式逻辑特别是作为现代形式逻辑的数理逻辑的教育与普及工作。这不仅与金岳霖所论证的形式逻辑的科学本性相违背,而且也与唯物辩证法创始人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作为“理论思维”基本工具的论述相违背^⑤。在历史已进入 AI 时代的今日,重温并澄清金岳霖对形式逻辑的普适性从“智驳”论证到基于唯物辩证法的全面系统论证的研究历程,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关于后期金岳霖是否“尽弃前学”

学界关于后期金岳霖逻辑思想研究的薄弱状态,与一个长期流行且影响广泛的说法密切相关,即后期金岳霖“毅然决然地改变自己几十年来形成的哲学信仰,尽弃前学,真诚地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⑥。有的学者还曾如此激烈地批判后期金岳霖:“他把他 50 年代以前的哲学思想都简单化否定了。这一点,他可惜不可惜,悲哀不悲哀,我们不清楚。但我们为他可惜,为他悲哀。”^⑦从上一节的史实辨正已可表明,说后期金岳霖“尽弃前学”,至少不能包括逻辑学,他从没有放弃对传统形式逻辑到现代形式逻辑之科学性的认识。正如诸葛殷同所发现,金岳霖 1959 年发表的《对旧著〈逻辑〉一书的自我批判》,实际上限于该书的逻辑哲学思想的批判而不是逻辑学本身的批判,因为“他的自我批判并没有涉及任何一

①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84—385 页。

②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90 页。

③张建军:《论后期金岳霖的逻辑真理观》,《学术月刊》2005 年第 6 期。肯定《思维规律》所获成果的解题功能,并非否认金岳霖前述“智驳”论证的重要价值。这种简单且有力的论证在西方分析哲学界通称“弹弓式论证”(slingshot argument),往往涉及一些最基本的哲学问题。例如,有些打出“辩证逻辑”旗号的亚相容逻辑学者提出“真矛盾论”,以“有些逻辑矛盾是真的”来“突破”“证伪”矛盾律,并认为逻辑悖论就是辩证矛盾的原型。我对此所作的反驳是:如果否定了矛盾律,那么“突破”“证伪”何以可能?因为没有矛盾律也就谈不上“突破”“证伪”。这种论证思路,即来自金岳霖的弹弓式智驳。谨此也提请所有试图否认形式逻辑矛盾律之普适性的学者参考。(参见张建军:《逻辑悖论研究引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85 页)

④诸葛殷同:《逻辑学若干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83 页。

⑤张建军:《恩格斯“理论思维”论题的原初语境及其当代价值》,《阅江学刊》2024 年第 1 期。

⑥宋志明:《阐幽探微、上下求索——记哲学家逻辑学家金岳霖》,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70 页。

⑦王中江,安继民:《金岳霖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32 页。

条逻辑规则、规律、定理、元定理”^①。与多数参加逻辑大讨论(实为逻辑哲学大讨论)的学者的根本差异在于,后期金岳霖所阐发的逻辑哲学思想,都是建基于其对现代逻辑基础的把握之上,具有明确的现代逻辑意识与观念的思想,因而具有当代逻辑哲学研究之基本性质。

那么,在逻辑哲学及相关的本体论、认识论研究上,后期金岳霖是否“尽弃前学”呢?答案依然是可以明确否定的。诚然,金岳霖本人曾经在1951年发表的《了解〈实践论〉的条件——自我批评之一》一文中,对放弃其前期的哲学理论做过如下明确表述:“背了旧哲学的包袱去了解《实践论》是办不到的。原来搞旧哲学的人,总是或多或少背了旧哲学的包袱。这个包袱只有扔掉一法,对于它,我们不能有别的打算,例如减轻一点或减少一点。如果我们站在旧的哲学范围之内,想方设法以求合乎(新的)世界观,例如部分的修改或部分的放弃,我们一定要失败的。”^②这个提法体现了其研读《实践论》及其所谓“参加解放后的社会实践”而得到的强烈心灵震撼,这使他认识到自己虽然“与唯心论斗了30年”,但自己的总体哲学架构仍然属于一种“客观唯心论”。然而,即使金岳霖对自己旧的哲学体系的这个自我认知是正确的,逻辑上也推不出“只有扔掉一法”的结论。比如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最典型的客观唯心论,并不妨碍其中具有唯物辩证法源头之一的“合理内核”,因而需要“扬弃”而非抛弃,更何况前期金岳霖的哲学体系有着丰富的唯物主义因素。在这篇具有这样的不当表述的文章中,金岳霖也曾提到“我们可以把旧哲学家对于哲学体系的信仰的眷恋转变为对于历史上的宝贵资料的眷恋”^③,也含有辩证扬弃之意。即使在1956年之前其逻辑哲学研究的“沉寂时期”,作为这一时期主要成果的对实用主义的批判(以其初步掌握的社会实践论与唯物辩证法为基本武器),实际上也有其前期对实用主义批判的深刻影响。而1957年之后其逻辑哲学思想“喷发期”的学术收获,在很大程度上均为继承与发展其前期思想所取得的成果。

理解后期金岳霖绝非“尽弃前学”,一个重要的史实不能不提,那就是其西南联大时期的入室弟子、已成长为知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冯契与金岳霖的一次促膝长谈。据冯契回忆,1957年春天,他携带自己的著作《怎样认识世界》的清样赴京请金岳霖指正,得到金岳霖的赞赏与鼓励,二人长谈至深夜。当金岳霖提到其前期哲学体系“将许多问题搞成了唯心论,形而上学”时,冯契指出,金先生前期思想中的合理因素决不能抹杀。《怎样认识世界》中讲概念对现实有摹写与规范双重作用的思想,便源自金岳霖的前期思想:

我以为金先生的《知识论》讲概念的“摹状与规律”,讲以得自所与的意念还治所与,是合乎辩证法的。金先生沉吟了一下,说:“姆,这一点,我大概讲对了。”接着,我们便就如何研究与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问题,作了长时间的讨论,直至深夜^④。

笔者曾经以金岳霖与冯契的这次长谈和此前毛泽东对数理逻辑研究价值的明确肯定,作为后期金岳霖学术思想喷发期的两大“触发媒介”^⑤,实际上还应当特别强调此前金岳霖在批判实用主义思想的过程中对社会实践论与唯物辩证法的深刻把握。这使得其前期思想的合理因素的挖掘拥有明确的认识工具。后期金岳霖对其前期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至少可以指出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正是通过与冯契的交流,金岳霖将其前期思想中的“摹状与规律统一”的思想,改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语境中的“反映性与规范性的统一”,不但以此为指导获得了前述关于形式逻辑规律之客观基础的重大建设性成果,而且在清算其《论道》《知识论》中的客观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因素的过程中,将其前期思想中的一系列核心概念,如“必然的式”“固然的理”“本然的元理”“当然的数”等,重新改造为相

① 诸葛殷同:《逻辑学若干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70页。

② 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③ 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页。

④ 冯契:《论“以得自现实之道还治现实”》,《学术月刊》1986年第3期。金岳霖在《知识论》中所使用的“规律”一词,其语义是后期思想所使用的“规范”,这是阅读金岳霖需要特别注意的。参见张建军:《摹状、规范与半描述论——金岳霖-冯契论题与当代指称理论的“第三条道路”》,《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⑤ 张建军:《论金岳霖哲学思想历程的四次重大转折》,《哲学研究》2005年增刊(纪念金岳霖诞辰110周年专辑)。

对与绝对相统一的、分属不同层面的“客观规律”。这些思想的深刻性与系统性,对当代广义逻辑哲学探讨逻辑必然与多层非逻辑必然及其相互关系这样的热点问题,仍然具有特殊的启示价值。

其次,在金岳霖前期逻辑哲学思想发展历程中,30年代初基于维特根斯坦和莱姆赛的启发而获得的一个核心观点,在其后来思想发展历程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就是逻辑真理乃表征“穷尽可能的必然”的观念,即其《逻辑》一书第四部分所阐述的核心观念。“穷尽可能的必然”是金岳霖对广义重言式(包括谓词逻辑的普遍有效式)的哲学解释^①。在具有“清算自己的(前期)哲学信仰”性质的遗著《罗素哲学》一书中,金岳霖特别指出:“维特根斯坦把逻辑和数学定理理解为重言式的或同语反复的命题,这个理解看来没有什么不正确的地方,现在好些逻辑工作者都同意这一理解。问题不在这一理解本身,而是在由这一理解就跳到了一种哲学主张:逻辑和数学定理不是什么共相与共相之间的真理,而是语言上约定俗成的章程。这一看法连同它所带来的哲学主张是流行得很快很广泛的。罗素也就接受了这一看法。”^②前期金岳霖尽管学崇罗素,但他从来没有接受过这一看法,而是仍然坚持早期罗素的“实在论”(后者也被后期金岳霖指认出客观唯心论实质),并用“必然的式”为重言式奠定客观基础,后期则找到了“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只有一个”这一唯物主义基础。而金岳霖对《逻辑》一书的逻辑哲学思想的自我批判,则是从唯物辩证法关于“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的观点出发,改变了前期思想中对逻辑真理的“绝对化、无对化”理解,特别是通过对否定词论域的新颖把握,把逻辑真理的普适性限定为在所有非空论域的普适性,从而使其“相对化、有对化”。这种认识,与在当代信息科学与人工智能研究中已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情境语义学具有本质上的相通性。认真研究金岳霖的相关阐释,必可加深我们对当代情境语义学这一“新工具”及其与唯物辩证法之内在关联的理解。

最后,后期金岳霖本人十分看重的关于“蕴涵”与“推论”、“如果—那么”和“所以”的新颖区分,是金岳霖最具独特性的思想。而人们很少注意到,这一区分也是其前期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金岳霖曾在对《逻辑》的自我批判中做了如下说明:

有一个时期,我对罗素的《数学原理》那本书提出过这样的批评:他那书里横写出来的原理(说的是该书的开始部分),是形式的,可是它的证明线索或者推论线索,从那本书的每一页的上面到下面的线索,不是形式的。在那里,从一步到另一步之间的推移夹杂着非形式的成分,这个成分就是读者的了解。读者不了解的话,从上到下这一条线索的路就不通了。我原来的批评是说罗素没有能够把这个非形式的成分形式化起来。我当时不只是认为罗素没有做到这一点,而且也认为任何人都不能做到这一点。这个非形式的成分,其实就是形式逻辑中活的成分。这个成分正是具体地联系到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去的东西。这个东西就是“所以”^③。

这种思考使金岳霖在当时就认识到形式逻辑中的“非形式成分”即其“活的成分”,而在其后期思想中,这种“活的成分”演变为对“推论活动”的把握。也就是说,金岳霖所谓“狭义形式逻辑”,实际上只是考察命题与命题之间的形式关联之规律的,其与人们实际的“推论活动”无关;现代形式逻辑所刻画

^①金岳霖在《思维规律》一文中所阐述的逻辑真理观,正是对“穷尽可能”的逻辑真理观的继承和发展。其典型特点是这样的逻辑真理观并不限于经典二值逻辑,而可以涵盖当时已获得初步发展的多值逻辑与模态逻辑。这是金岳霖通过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的长期研究与思考所获得的结果。金岳霖从来没有赞同过罗素否认“三律”的基本性的思想,而是认为“三律”为所有具有“穷尽可能”之本性的形式逻辑法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完全可以通过“三律”的客观基础来论证全部形式逻辑法则的客观基础。这一点,是从1932年在剑桥聆听维特根斯坦演讲顿悟到“穷尽可能”的逻辑真理观之后,一直贯彻于金岳霖的逻辑与哲学研究而从未改变的。顺便指出,目前所见的所有金岳霖生平年表,都没有列入1932年这次重要的剑桥之行。本次剑桥访学在1931至1932年金岳霖赴哈佛大学进修数理逻辑一年之后,返回清华之前,这是金岳霖在1957年波兰华沙国际哲学会议上的英文演讲中明确说明的。(见金岳霖:“A Freeman's Task”,《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第165页)可以说,前期金岳霖的《逻辑》《论道》和《知识论》三大著作,都是建立在这次剑桥之行所获得的“穷尽可能”的逻辑真理观基础之上的,这是考察金岳霖学术思想历程所不可或缺。

^②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1页。

^③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7页。这段对其前期思想有关思考的概述,实际上也出现在金岳霖1943—1944年赴美访问讲学期间所撰写的英文著作《道、自然与人》之中。(参见金岳霖:“Tao, Nature and Man”,《金岳霖文集(第二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586页)

的普效蕴涵式定理,尽管可以通过演绎定理刻画演绎推出(逻辑后承)关系,但这种关系仍然与推论活动无关,因而仍然只是前提与结论之间的“逻辑蕴涵”关系。但是,将之运用到实际思维中“做推理”,仅仅把握这种蕴涵关系是不够的,我们必须通过从对前提的断定过渡到对结论的断定,而这种过渡才是实际思维中对“所以”的断定。能否发生这样的断定过程,决定了真正的“所以”是否存在。

金岳霖经过长期思考发现,这样的断定过程,与两大因素密切相关,一是断定者的科学知识水平,二是断定者的阶级立场。而“我们的推论”又必须基于无产阶级立场。因而,他将这两个要素与表示断定活动的断定符一起,作为对正确推论的一般形式刻画,并据此提出了“推论形式有阶级性”这一广受诟病的观点。他就此发表的五万字长文《论“所以”》,受到了其学生周礼全言辞激烈的公开批评。金岳霖不以为忤,在吸收周礼全批评的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又撰文着力强调其特定意义上的“推论”的“活动”特性:“推论不是单纯的命题与命题之间的关系,它是人的思维活动,它是断定蕴涵的前件使它转化为前提,通过这个断定过渡到断定后件使它转化为结论的思维活动。这里谈的推论仍然是有‘所以’的推论。单有命题或前件而没有断定,不可能有推论或‘所以’;单有蕴涵而没有过渡,也不可能推论或‘所以’。推论不是随着蕴涵的存在而存在的,它的存在就是这个活动的存在。”^①正因为“推论”以人的活动的形式而存在,必定具有共同体相对性,因而“断定的类型不是根据命题的性质的,它是根据断定者的类型的。不同阶级的断定者有不同类型的断定,不同阶级的观点立场方法不同,他们的断定类型当然不同,这是明显的事实,也是明显的道理”^②。

由此可见,金岳霖所说的“推论形式”是“推论活动”的形式,而非周礼全所理解的经典逻辑意义上“推理形式”,后者在金岳霖看来仍属于逻辑蕴涵的形式,对后一种形式,也就是金岳霖所谓“狭义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金岳霖也明确断言其既没有阶级性,也与科学知识水平无关。金岳霖对两种“形式”的区分在当时和后来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关注和讨论。对于金岳霖的这一探索的评价,迄今仍以周礼全的“有害论”为主导观点,认为其“可能引起或助长某种否定形式逻辑的不良倾向”^③。

然而,面对当代国际学面向实际“推理活动”的各种理论的兴起,对金岳霖的这个探索结果应当重新研究与评价。金岳霖的探索实质上可以作为近年国内外学界获得蓬勃发展的“非形式逻辑”和“广义论证理论”的先驱^④,也可作为“层级分明的大逻辑观”中以“推理行动”为首要对象的“应用逻辑”观念的先声^⑤。我认为,金岳霖所谓“推论形式”就是这些不同理论所说的推理或论证的“(活动)模式”,与狭义形式逻辑的“推理形式”具有根本差异。金岳霖的失误之处仅仅在于,在推论活动中的阶级立场不只是无产阶级有,其他阶级也都有,因而与“科学知识水平”一样,这里“阶级立场”应当是变量而非常量,这种包含变量的推论模式才是“逻辑”的推论模式^⑥;而且推论中的“阶级立场”的作用尽管重要,但只是价值偏好之一,更好的模式应当以价值偏好为变量加以刻画。因此,近年“偏好逻辑”的长足发展,也可视为对金岳霖的探索的一种新的回应。总之,金岳霖就此所作的长期探索成果构成了一种丰厚资源,值得我们在发展这些“活动模式”研究的各种前沿领域中加以吸收与借鉴。

关于后期金岳霖“尽弃前学”的论调,还包括他对其以往所推崇的罗素、维特根斯坦等哲学家思想的彻底否定。这也是不符合后期金岳霖特别是其后期学术思想“喷发期”之实际的。尽管在当时的历

①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5页。

②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0页。

③周礼全:《周礼全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2页。

④参见D.M. Gabbay and J. Woods, “The Practical Turn in Logic”, *Handbook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005, 13(2): 25-123; 鞠实儿:《广义论证的理论与方法》,《逻辑学研究》2020年第1期。前者突出强调了非形式逻辑所探究的推理与论证的活动模式“敏感于主体认知目标和相应认知资源”,而广义论证理论则更为突出地强调了论证活动中的社会文化群体相对性,这与金岳霖的探索指向都是相通的。

⑤参见张建军:《走向一种层级分明的“大逻辑观”——逻辑观两大论争的回顾与反思》,《学术月刊》2011年第11期。

⑥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后期金岳霖主张逻辑学有阶级性”的说法迄今仍广泛流传,这是不符合事实的。金岳霖虽然主张其特定意义上的“推论形式”具有阶级性,但他从未明确肯定过“逻辑学有阶级性”的说法。而到1978年在全国逻辑讨论会的发言中,他明确地断言:“逻辑学没有阶级性,但是用逻辑学的人都有阶级性。”(《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8页)由此可见,若天假以年,金岳霖在“推论形式的阶级性”上的理论失误应是不难克服的。

史条件下,金岳霖对诸多学者做过一些“过火”的批判,但其自我批判往往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其熟练掌握唯物辩证法的精髓之后,金岳霖不但对其前期思想采取了上述辩证扬弃态度,对其他学者的态度也同样如此。金岳霖本人在《罗素哲学》一书中所展现的对罗素思想的态度,即可对此加以确证。金岳霖在本书结尾之处指出:“列宁曾提到伟大的科学家有时是渺小的哲学家。爱因斯坦不同意马赫的哲学,但是对于科学家的马赫,爱因斯坦曾表示钦佩。罗素的哲学是同科学相抵触的,但是,他毕竟研究过数学和数理逻辑这样的科学。在数理逻辑方面,我们应该承认他是有很大贡献的。罗素的哲学系统是荒谬的,但在他的哲学书里,并不是所有命题都应该批判,除数理逻辑外,他的著作中还有些东西也是值得我们研究的。”^①诚然,由于时代和自身条件的限制,金岳霖对罗素哲学的批判也有许多可以商榷之处,但他以这样的辩证扬弃态度所作的深入系统的研究结果,无疑也包含着许多尚待充分发掘的建设性成果。冯契在为《罗素哲学》所作跋言中曾经指出:“它是中国当代的一位杰出哲学家对西方当代的一位杰出哲学家的评论,这种评论是作者多年探索和思考的结晶,是精深而富于智慧的,因而如果人们要求了解和研究罗素哲学,了解和研究金岳霖哲学,都可以从中吸取营养,得到启发。”^②这不仅对《罗素哲学》的评价切中肯綮,也值得我们在对待后期金岳霖思想的总体态度上加以深思。

至此,还有一桩事关后期金岳霖的历史“公案”需要辨析,那就是由金岳霖主编的《形式逻辑》一书中“形式逻辑”一词的用法问题。该书于1963年完成初稿,1979年经简单修订后由人民出版社作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而影响巨大。该书在第一章“形式逻辑的对象与作用”中,断言“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与辩证逻辑是不同的但又有联系的三门学科”,甚至还有反对“把数理逻辑中的一套硬搬到形式逻辑中来”的论断^③,这种表述把数理逻辑排除在形式逻辑之外,显然与金岳霖一再说明的数理逻辑就是现代形式逻辑的思想是相冲突的。我们看到在金岳霖倾力完成的遗著《罗素哲学》中,仍有这样的明确表述:“我同意把数理逻辑和普通形式逻辑都看成形式逻辑的看法。作为逻辑,作为帮助达到正确认识的思维形式方面的工具,它们有共同点。”^④故在其主编的教材中上述论断的出现尤为令人不解。根据始终参与该书写作的诸葛殷同回忆,因为书是集体编写的,金岳霖尊重编写组的多数意见。1979年该书正式出版前,金岳霖由于年事已高,没有参与编写组关于修订工作的讨论,只由周礼全将编写组修订意见向其汇报。上面这样的不当表述在编写组成员那里曾引起争议,最后加上了数理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确切地说是数理逻辑与传统逻辑的关系”这样更加不适当的论断。关于金岳霖没有否决这样的表述的理由没有确切记载,但从其在1978年全国逻辑讨论会的发言中“希望大家在形式逻辑、数理逻辑、逻辑史和辩证逻辑等方面广泛地开展研究”^⑤的表述看,他或许认为可将“形式逻辑”作为他心目中的“普通形式逻辑”的简称。《形式逻辑》一书既涵盖了传统演绎逻辑和传统归纳逻辑的基本内容,同时也加入了科学假说和实际论证等体现他所关心的“推论活动”的逻辑研究的内容,初步展示了他所谓“普通形式逻辑”应具有的模样。这种面向实际思维“化理论为方法”的教材,与国际学界通行的“逻辑学导论”教材是相通的^⑥,其对我国陆续产生的诸多逻辑导论性教材产生了良好影响。然而,正如诸葛殷同所说,上述不当表述造成的“不良影响”也是必须辨明的^⑦。我认为,在所有逻辑基础教育中均需要说明传统演绎逻辑到现代演绎逻辑、传统归纳逻辑到现代归纳逻辑的历史发展,以及面向实际思维活动与智能研究的跨学科应用逻辑的发展,并以《墨经》“通意后对”的精神说明“形式逻辑”这一术语的主流用法和其他歧义用法,阐明适应现代化建设之需要大范围普及数理逻辑基础、缩短与发达国家逻辑教育之距离的重要性与迫切性,以激发全社会学习运用现代逻辑新工具之热情。

①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8页。

②冯契:《冯契讲金岳霖哲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第41页。

③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8页。

④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01页。

⑤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8页。

⑥参见柯匹,科恩,罗迪奇:《逻辑学导论》(第15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迄今为止,该书仍是国际发行量最大的逻辑学导论教材,其中对于实际推理活动的特别关注,与《形式逻辑》是一致的。

⑦诸葛殷同:《逻辑学若干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93页。

三、关于后期金岳霖的自我批判是否“违心之论”

我们强调金岳霖对其前期思想的辩证扬弃态度,并非否认这样一个明显的史实,即纵观金岳霖后期思想的发展历程,对其前期思想的自我批判的确贯穿始终。然而,这样的自我批判是否属于“违心之论”,是涉及后期金岳霖思想整体评价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是不可不辨的。

在一篇流传很广的散文式作品《金岳霖的理想与无奈》之中,我们看到了这样的言论:“金岳霖晚年,对自己的选择有很沉痛的反思,但他的话讲得很含蓄。他说:在解放前,我没有搞过什么政治,那时我似乎有自知之明。我在解放后是不是失去了这个自知之明呢?解放后,绝大多数的人都心明眼亮起来了,难道我反而糊涂了?我也没有变成糊涂人。事实是既有政治,也有‘政治’。金岳霖其实在这里想要说的是,多数人放弃了独立性,我也就不再坚持了……1949年他是55岁,在之前那样的世道里,他成就了自己的事业和人格,之后反而要违心处世了。从他晚年的谈话中,能感到他在做出违心之论时,是有过考虑的。”^①

被该文作者作为后期金岳霖做“违心之论”之证据的这段话,选自晚年金岳霖的一段回忆录。然而,这样的评论是典型的断章取义。从金岳霖原文前后语境看,非但推不出其放弃“独立性”而愿意做“违心之论”的结论,事实上恰恰相反。上述引文还有紧接着的两句话:“解放前如此,解放后仍然如此。不过,解放后的‘政治’不叫‘政治’,而近来叫做‘开后门’了。”^②显然,金岳霖此处自我剖析“对于政治,我是一个辩证的矛盾”,说的是“政治思想”之政治,而非他经常使用的打引号的“政治”。对于后者,他一直是十分不屑的。他在《回忆录》中也曾以张东荪为例说明了这种“政治”的含义:“这个人是‘玩政治’的,这里所谓‘政治’和我们现在所了解的政治完全是两件事。‘玩政治’究竟是怎样玩的,我也说不清楚,也不必知道。看来,在不同实力地位之间,观情查世,狠抓机会……是‘玩政治’的特点。”^③金岳霖对张东荪的评价是否准确姑且不论,但可以肯定金岳霖本人绝不会去玩这样的“政治”,因而用晚年金岳霖的前述言论佐证其“违心处世”是南辕北辙的。

说明后期金岳霖的自我批判是经过深刻独立思考的“修辞立其诚”之论、绝非“玩政治”发表“违心之论”的最有力证据,是其在逻辑学大讨论中所提出的观点与他所知晓的毛泽东所持观点的明显分歧。毛泽东在逻辑学大讨论中为了保护“百家争鸣”局面而没有公开发言,但他实际上赞同周谷城的基本观点,并就此与党内理论宣传负责人及周谷城本人都明确讲过。周谷城发表的形式逻辑“只管形式不管内容”的观点,就是前期金岳霖在《逻辑》等著作中所倡导的观点,后期金岳霖认为这样的表述容易导致形式与内容的“分家论”。金岳霖在自我批判中明确区分了形式与内容的“分别论”与“分家论”,强调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即正确性(逻辑有效性)与真实性的辩证统一^④。当毛泽东得知周谷城的观点在逻辑学大讨论中陷于孤立之后,特地邀请周谷城和多位哲学界知名人士,于1957年4月到中南海颐年堂座谈逻辑问题,其中逻辑学界特地邀请了金岳霖和已发表与周谷城观点相一致的文章的王方名(时任中国人民大学青年教师)。毛泽东特别对周谷城介绍说,王方名与他观点很相近,可以做志同道合的朋友,其欣赏之情溢于言表,在座的金岳霖不可能观察不到。不过,毛泽东也结合自己的历史经验特地强调:“领导革命必须实事求是,独立思考;搞科学研究,也必须实事求是、独立思考。不能让自己的脖子上长别人的脑袋,即使对老师,也不要迷信。”^⑤

如前所述,此时金岳霖尚没有参加逻辑学大讨论,如果他心中仍然坚持其前期观点,完全可以把周谷城引为同道而获得毛泽东的支持。但他正是本着“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精神,经过反复研究与推

①谢泳:《金岳霖的理想和无奈》,《东方艺术》1997年第1期。

②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3页。

③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7页。

④金岳霖曾在《自我检查》中明确地说要克服自己从前的“周谷城式”思想。参见刘培育主编:《金岳霖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21页。

⑤高路:《毛泽东与逻辑学》,载石仲泉等编:《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29页。

敲,于 1959 年发表《对旧著〈逻辑〉一书的自我批判》一文,批判了自己的前期观点,同时也初步提出了“推论形式基本上有阶级性”的认识。当毛泽东看到此文后,于 1960 年底特地邀请金岳霖与章士钊、程潜等湖南老乡到家中吃饭,在肯定金岳霖的自我批判精神之后,明确表示了对其新观点的不同意见^①。然而,金岳霖仍然坚持自己的研究结论,并陆续发表了多篇批判自己旧观点、论证新观点的文章。金岳霖当时在哲学所的青年同事汝信的回忆,亦可就此提供佐证:“当时传闻党的领导人曾对逻辑学讨论发表看法,表示不赞成金老的观点,金老听说后对我们说,他十分崇敬那位领导人,但他仍然要坚持自己的观点,除非有能说服他的充分理由。我们听了都为他捏一把汗,又从心里敬佩他。这些话现在看来也许很平常,可是在那时‘一句顶一万句’的风气下,能够做到‘不唯上’,敢于坚持自己的观点,确实是很不容易的。”^②可见,金岳霖的自我批判绝不可能是“违心之论”,更不可能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是慑于权势或为保住自己的名位”而作^③。

要理解金岳霖与毛泽东观点的分歧,需要考察毛泽东的形式逻辑观的演变。在 1937 年毛泽东写就的《矛盾论》原稿中,专门设有第二节“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与辩证法的矛盾律”用于批判形式逻辑;从 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的《毛泽东哲学批注集》可以看出,这显然是受 30 年代苏联哲学教科书把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混为一谈的影响。不久之后,他收到潘梓年的《逻辑与逻辑学》一书,感觉“颇为新鲜”,遂放下正在阅读的克劳塞维茨《战争论》,几乎花三天时间一口气读完全书^④。潘梓年此书驳斥了当时苏联哲学教科书对形式逻辑的批判,他把形式逻辑定位为与辩证法不同层次的逻辑技术,并介绍了传统形式逻辑向数理逻辑的发展,毛泽东对此极为重视。当时在阅读诘屈聱牙的苏联教科书中译本的过程中,毛泽东结合对中国革命实践的思考,提炼出了简明的《辩证法唯物论提纲》,并紧紧抓住社会实践论和辩证矛盾论展开了系统论述,进而用“实事求是”这样的中国术语概括了辩证唯物论的思想路线。通过阅读潘梓年的著作,敏锐如毛泽东很容易发现排斥形式逻辑之荒谬。使用金岳霖那样的简单的“智驳”思路就可看到,假如排斥形式逻辑所刻画的推理机制,那如何通过实践检验认识的真实性?如何从实事中求是?如何把握矛盾的特殊性与普遍性?如何区分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因此,正确认识形式逻辑的价值,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建设无疑至关重要,毛泽东对此问题高度关注是顺理成章的。在新中国成立后编辑出版《毛泽东选集》的过程中,毛泽东将《矛盾论》从第一卷中抽出来,力图对谈论形式逻辑的一节加以修订。但他发现国际国内学界在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及辩证逻辑的关系上尚存在广泛争议,遂在正式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时,把原文第二节彻底删掉了^⑤。此后,他不但努力推动逻辑学大讨论的展开,亲自部署重版金岳霖的《逻辑》、潘梓年的《逻辑与逻辑学》等有影响的逻辑著作作为“逻辑丛书”出版,指示编写形式逻辑通俗读本,号召干部群众“学点逻辑”,而且在日理万机中也阅读了大量逻辑文献,做了深度思考与研究。在他的要求下,工作人员为他搜集了当时能够搜集到的几乎所有中文逻辑著作(含台港地区的著作)以供阅读与研究^⑥。毛泽东阅读与研究的基本结论,凝结在其 1961 和 1965 年的多次谈话之中:“形式逻辑只管形式,从错误的前提推出错误的结论,在形式上可以是正确的”(与李达等谈话);“(三段论的)大前提正确与否,那是各种学科的问题。天文、地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等,逻辑哪能管那样多”(与何其芳等谈话)^⑦;“说形式逻辑好比低级数学,辩证逻辑好比高等数学,我看不对。形式逻辑是讲思维形式的,讲前后不相矛盾的。它是一门专门科学……任何著作都要用形式逻辑,《资本论》也要用”(与艾思奇等谈话)^⑧。

通过史料不难看出,毛泽东的这种认识在 1957 年与周谷城、金岳霖等谈话之前即已形成,也构成

①刘培育主编:《金岳霖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21 页。

②汝信:《怀念金岳霖先生》,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2 页。

③刘培育主编:《金岳霖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96 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2—283 页。

⑤金羽,石仲泉,杨耕:《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新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6—57 页。

⑥徐中远:《毛泽东晚年读书纪实》,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90—495 页。

⑦转引自施恩亚:《毛泽东逻辑思维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4—25 页。

⑧转引自徐中远:《毛泽东晚年读书纪实》,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3 页。

1956年与金岳霖关于数理逻辑的谈话的思想背景。此后的言论是对这种认识的不断确证。这种认识与金岳霖的前期思想是高度一致的(尽管当时金岳霖排斥辩证法),即无论是传统形式逻辑还是现代形式逻辑都是具有普适工具性质的专门科学。然而,正是通过社会实践论和唯物辩证法的学习,金岳霖认为仅达到这样的认识是不够的,必须改变形式逻辑只管形式不管内容的传统认识,探究如何做到形式与内容、正确性与真实性的辩证统一。

金岳霖就此所做“独立思考”的结果,在其《读王忍之文章之后》的文章中得到了集中体现。据史料披露,王忍之在《红旗》杂志1961年第7期发表的《论形式逻辑的对象和作用》一文,毛泽东曾反复阅读全文并予以赞赏^①,该文对金岳霖在自我批判中的观点也提出了直接批评,故金岳霖对王忍之观点的答复也可视为对毛泽东当面批评的回应。金岳霖着力探讨了“管”的三重含义:一种是“具体科学的管”,对于具体科学的内容形式逻辑应当“不管”,这点他与毛泽东毫无分歧;另一种是“纯粹演绎的管”,也就是金岳霖所说的“狭义形式逻辑”所“管”的东西,金岳霖认为,这种“管”不只是管推理的形式有效性,也要管有效性背后所反映的真实性,即要管“逻辑内容”的真实性,要探究形式逻辑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在他看来,这一点也很容易达成一致;关键是第三种“管”,即“认识论上的管”,也就是他所谓“广义形式逻辑”所“管”的东西,这特别体现在作为“活动形式”的“推论形式”之上。“广义的形式逻辑学内容就应该有有关的认识论内容了,例如一般和个别,分析与综合,概括和抽象等等。”对于一个推理的前提来说,这样的广义形式逻辑是不能置之不理的,“它还是要问:你断定这个前提有没有充足理由呢?有没有演绎和归纳的根据呢?”若“实质上不承认这种认识论上的管,我认为这是错误的”^②。金岳霖认为,这种认识论上的“管”,正是在形式逻辑研究中贯彻社会实践论“从实践中来回到实践中去”的思想路线的结果,是唯物辩证法指导下的科学的形式逻辑研究题中应有之义。我认为,金岳霖的这个澄清,实际上已经消弭了他与毛泽东之间的分歧,只是限于历史条件特别是“文革”爆发,金岳霖的探索没有得到充分的理解与研究。

正如金岳霖本人所一再强调,《实践论》的学习与研究是其前后期思想转变的最重要的桥梁。他在88岁时仍如此回顾:“我追随毛主席接受了革命的哲学,实际上是接受了历史唯物主义。现在仍然如此。”^③故说后期金岳霖视毛泽东为自己的“老师”并不为过。但也正像毛泽东所要求的那样,他一直坚持独立思考,对这位老师并不迷信。不过,他也不可能不对毛泽东的批评予以重视。尽管金岳霖曾一度因得不到毛泽东的理解而“闹情绪”^④,但后来他也就此做了认真的反思,曾经考虑过自己是否犯了“混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错误”^⑤。这个反思没有留下展开的文字,但我认为是非常值得重视的。尽管金岳霖坚持他所谓的“认识论上的管”仍应属于“广义形式逻辑”的领域,但这个领域显然已构成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互补融通的一个桥梁领域。在“问题导向”的跨学科研究已形成主流的今日,重新把握金岳霖在“广义形式逻辑”方向上的探索成果,对于当代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互动发展,无疑具有特殊的启迪意义。

四、余论

与学界长期流行的对金岳霖后期思想的价值低估与负面评价相反,晚年金岳霖对自己后期思想所获得的成果十分珍视。1978年,《逻辑》一书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重版发行,有人建议金岳霖删掉1961年版中所收入的《对旧著〈逻辑〉一书的自我批判》,但他仍然坚持将该文作为新版前言^⑥。1981年,已达米寿高龄的金岳霖在《回忆录》中回顾了自己平生“比较得意”的三篇论文,其中两篇属于

①徐中远:《毛泽东晚年读书纪实》,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55—56页。

②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9—360页。

③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0页。

④叶秀山:《我所敬畏的金先生》,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11页。

⑤刘培育主编:《金岳霖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21页。

⑥诸葛殷同:《逻辑学若干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70页。

后期,一篇是对杜威实用主义理论的唯心主义实质的揭示,另一篇就是前述《思维规律》一文。金岳霖写道:“有生之年已经到了88岁,比较得意的文章只有三篇,并且在这里也只是老王卖瓜。”这体现了晚年金岳霖一种“理论孤独”的心境。他还具体回顾了《思维规律》一文发表后没有得到其所期待的反应:“文章发表后如石沉大海。只有钱钟书先生作了口头上的反对。但是他没有写文章,我也不能反驳。我还是要谢谢他,至少他读了我那篇文章,并且还反对。至于平日搞逻辑学的人,没有人赞成,也没有人反对。”^①而在《回忆录》中我们还惊讶地发现,这种“理论孤独”的表述不仅局限于其后期思想,对其自评“比较满意”的前期著作《论道》出版后的情况,也有类似的表述:“我的《论道》那本书印出后,石沉大海。唯一表示意见的是林宰平先生。他不赞成,认为中国哲学不是旧瓶,更无需洋酒,更不是一个形式逻辑体系。”^②而我们知道《论道》出版后可谓“好评如潮”,出版当年就被民国政府教育部授予“抗战以来最佳学术著作”称号。但金岳霖所期盼的是真正的“学术批评”。据冯契回忆,金岳霖在向他感慨《论道》的“石沉大海”之后,明确说明了“学术批评”的意义:“哲学理论和自然科学不一样,不能用实验来验证,通常要通过讨论、批评,有人从东边来攻一下,又有人从西边来攻一下,有点攻不倒的东西,那就站住脚了。”^③基于这样的认识,加之金岳霖对《思维规律》一文之重要性的自我认识,说该文“既没有受到讨论,我就难免大失所望”^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依据本文所作史实辨正,读者或许会对金岳霖没有把《论“所以”》这篇五万字长文列入其“比较得意”之作感到困惑。的确,该文在后期金岳霖逻辑思想发展历程中的重要性,是完全可以和《思维规律》一文相提并论的。然而,经过周礼全激烈的学术批评(这显然是金岳霖所欢迎的),金岳霖认识到该文在写作上存在不少问题。他在后续答辩文章中说明:“在批评过程中,周礼全同志是遇到困难的原因,是《论“所以”》那篇文章有很大的毛病。它摊开得太广,提出来的问题太多太杂,中心问题反而不够突出。这些毛病的根源还是思想不够明确。思想之所以不够明确,因为在主张新看法的时候,旧看法并没有排除。这表示中心思想并不成熟。”他进而吸收周礼全意见中的合理因素,就论文中心思想做了进一步明确,并以其学术风范表明:“这样论点可能明确些,毛病可能暴露得清楚些,批评也可能容易针锋相对些,同时如果论点确实不正确的话,它 also 容易被推翻些。”^⑤因而这篇答辩文章应视为《论“所以”》一文的重要补充。如前所述,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讨论并没有进一步展开。但《论“所以”》的中心思想,金岳霖无疑是坚持终生的。他曾经向周礼全表示:“你如有时间,我希望你能多花些功夫,把《论“所以”》提炼和修改一下。我仍然认为这篇文章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⑥在其理论仍未能得到周礼全和学界同情的理解的情况下,他依然郑重地向周礼全表示“我那里还是有东西的!”^⑦1979年,在金岳霖作为首任会长提交中国逻辑学会成立大会及第二次全国逻辑讨论会的书面发言中,他唯一提到的自己作品是《论“所以”》,显然仍希望大家研究其中的东西。他检讨“这样的文章没有写下去,是因为我没有科学史方面的修养”,并结合自己的研究困难,建议“逻辑工作者必须学习两个专业:主业是逻辑学,副业是一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方面的科学”^⑧。证诸当今逻辑学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⑨,我们更可体会这个建议的深刻性和前瞻性。而金岳霖将之与《论“所以”》的探索联系起来,也为我们研究后期金岳霖的逻辑思想提供了一个重要维度。

①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0页。

②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8页。

③冯契:《忆龙荪师以及他对超名言之域问题的探讨》,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4页。

④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1页。

⑤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3—404页。

⑥周礼全:《怀念金岳霖师》,载刘培育主编:《金岳霖的回忆与回忆金岳霖(增补本)》,四川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96页。

⑦王路:《〈论“所以”〉与〈关于〈论“所以”〉〉》,《哲学研究》2020年第12期。

⑧金岳霖:《金岳霖文集(第四卷)》,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0页。

⑨张顺:《全国逻辑学博士点“逻辑学跨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研讨会”述要》,载《逻辑学动态与评论(第三卷第一辑)》(总第七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5年版。

总之,后期金岳霖逻辑思想的发展,是中国现代逻辑事业的奠基人“修辞立其诚”的探索成果。本文的史实辨正及其现实意义的揭示可以表明,金岳霖后期思想研究的薄弱状态是亟待改变的。我们应当依据金岳霖所期待的学术批评精神,努力探索其中蕴藏的丰厚“珍宝”,使后期金岳霖艰辛探索的理论收获不再“孤独”。

Historical Clarification for Later Jin Yuelin's Thoughts on Logic and Its Present Relevance

ZHANG Jianjun

(School of Philosophy/Institute of Modern Logic and Appl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research on the logical thought of Jin Yuelin, the founder of modern logic in China, is still characterized by emphasizing his early thought while neglecting his later thought. Underestimation and negative evaluations of his later thought remain mainstream in academic circles,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popular misconceptions, such as his alleged “complete abandonment of his own previous theories” or “disingenuous work”. The verification of his debate with Ai Siqi and related historical facts reveals that defending the scientific status of formal logic not only served as a key starting point for Jin's later thought, but also formed a consistent thread throughout his lifelong research. Jin's unique demonstration of the objective basis of formal logical principles effectively resolved the historical “fast knot”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mal logic and dialectics. Contrary to claims of his later theoretical abandonment, his major constructive contributions to the philosophy of logic were all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s of his earlier ideas. His self-criticism of earlier theories was not disingenuous, but rather an independent exploration guided by social practice theory and materialist dialectics. Clarifying these historical facts is essential for uncovering the profound treasures within Jin's later thought and highlighting its multifaceted relevance to the present.

Key words: later Jin Yuelin; logical thought; formal logic; dialectics; philosophy of logic

(责任校对 曾小明)